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前揭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依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定之。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行將有關借款事項提交借款人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檢附董事會議紀錄、現行合法有效之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財務資料並開具等額之保證票據，經其負責人簽章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借款人以公司為保證者，並應注意該公司之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其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餘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依貸款當年一月一日中央銀行核定之信用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本票或質物等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惟子公司尚未完成訂定前，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一、生效：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3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前揭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之需要對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限額之限制，若為個別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前揭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外投資及多角化經營時，對每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得視該公司實際之需要，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背書保證額度提交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申請書及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該被背書保證公司開具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含營運資金及負債情形)。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淨值係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項目。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未訂定前，應遵循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